

#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 條文對照表

110.1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以下簡稱公園）<u>之管理及設施維護</u>，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嘉義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u>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以下簡稱公園）設施，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嘉義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p>	<p>一、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公園設施包括：</p> <p>一、景觀設施。</p> <p>二、休憩設施。</p> <p>三、遊戲設施。</p> <p>四、運動設施。</p> <p>五、文教設施。</p> <p>六、服務<u>及管理</u>設施。</p> <p><u>七、</u>展售設施：展售中心、展售攤位、展售場地等。</p> <p><u>八、停車場設施。</u></p> <p><u>九、</u>依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使用辦法核准者。</p> <p><u>十、</u>其他經本所核准者。</p>	<p>第二條 公園設施得包括：</p> <p>一、景觀設施。</p> <p>二、休憩設施。</p> <p>三、遊戲設施。</p> <p>四、運動設施。</p> <p>五、文教設施。</p> <p>六、服務設施。</p> <p>七、依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核准者。</p> <p>八、展售設施：展售中心、展售攤位、展售場地等。</p> <p>九、其他經本所核准者。</p>	<p>一、酌做文字修正，刪除「得」字。</p> <p>二、為求完整涵蓋設施範圍，新增第六款「及管理」文字。</p> <p>三、調動第七、第九款條次。</p> <p>四、新增第八款「停車場設施」。</p>
<p>第三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u>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u></p>	<p>第三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認養或委</p>	<p>一、新增得捐贈、認養或委託經營管理之對象。</p>

<p><u>贈、認養維護</u>或委託其經營管理。</p> <p><u>前項捐贈、認養維護或委託經營管理設施之種類、設置範圍及其存廢，由本所決定之。</u></p> <p><u>公園相關設施之認養維護或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u></p>	<p>託其經營管理維護。但其內容及設置範圍由本所核准。</p>	<p>二、原但書規定調整為第二項。</p> <p>三、為求條文完整性，將原第四條調整至本條第三項。</p>
	<p>第四條 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另訂之。</p>	<p>一、本條刪除。原條文移至第三條第三項</p>
<p><u>第四條 展售設施及停車場設施之經營管理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u></p> <p>一、<u>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u></p> <p>二、<u>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u></p>		<p>一、本條新增，增設展售設施及停車場設施之經營管理方式。</p>
<p><u>第五條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商業目的使用者，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用途、需用設施與時間，向本所申請核准。</u></p> <p><u>本所得收取清潔費、使用費、保證金或水電費。有特殊情形、政府推動專案或其他經本所核准者，得予減免。</u></p> <p><u>前項收費標準與項目另定之，並送鄉民代表會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將公園設施使用管理相關條文集中規定，將原第十一條調整為本條第一項；將原第十二條調整為本條第二項、第三項。</p>
<p>第六條 使用展售設施期間</p>	<p>第五條 使用展售設施期間</p>	<p>一、條次變更。</p>

<p>達一個月以上者，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至本所登記申請租用：</p> <p>一、最近六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p> <p>二、國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p> <p>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與本所簽訂承租契約，<u>於繳納相關費用後，核發使用許可證</u>，並應遵守契約規範。</p>	<p>達一個月以上者，應先檢具下列規定文件至本所登記申請租用，並繳納費用後，據以核發展售許可證：</p> <p>一、最近六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p> <p>二、國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p> <p>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與本所完成承租契約，並遵守契約規範。</p>	<p>二、配合條文用字，將「展售」許可證，調整為「使用」許可證。</p> <p>三、調整申請租用展售設施繳費及核發使用執照時點。</p>
<p><b>第七條</b> 本所得設稽查小組，對展售設施使用狀況隨時稽查，經稽查違反契約規範者，<u>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u>，得逕予終止契約<u>並沒收保證金</u>。<u>前項違反契約規範情事，致本所遭受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b>第六條</b> 本所得設稽查小組，對展售設施使用狀況隨時稽查，經稽查違反契約規範屬實，得逕予終止契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展售設施使用者違約使用時之處置。</p> <p>三、新增違約使用致本所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規定。</p>
<p><b>第八條</b> 租用人放棄使用展售設施，應以書面提出。租用人未營業期間，本所得將該展售設施，暫轉他人使用，並得收取使用費、保證金及水電費，租用人不得<u>請</u>求返還使用費。租用人未營業日數連續逾三十日者，視同放棄<u>其</u>使用權，<u>本所得逕予終止契約</u>。</p>	<p><b>第七條</b> 租用人放棄使用展售設施，應以書面提出。租用人未營業（含請假）期間，本所得將該展售設施，暫轉他人使用，並得收取使用費、保證金及水電費，租用人不得要求返還使用費。租用人未營業（含請假）日數連續逾三十日者，視同放棄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做文字修正。</p>

<p><u>但有正當理由並</u>事先申請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權，逕依終止使用權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因素事先申請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本所得收取保證金，並得預收<u>清潔費</u>、使用費及水電費。 <u>依前項規定預收款項</u>與保證金之退還，不<u>包含所生</u>孳息。</p>	<p>第八條 本所得收取一個月使用費為保證金，並得預收使用費及水電費，預收使用費、水電費與保證金之退還不含孳息。</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保證金收取金額之限制。 三、新增清潔費為得預收範圍。 四、將退費範圍移至第二項。</p>
<p>第十條 <u>終止使用展售設施者</u>，應整潔恢復原狀，未依規定者，保證金不予退還，<u>並應支付本所代為處理所支出之費用</u>。</p>	<p>第九條 展售設施終止使用，應整潔恢復原狀，未依規定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做文字修正。 三、新增終止使用者不恢復原狀時，應負擔本所代為處理恢復原狀所支出之費用。</p>
<p><u>第十一條</u> 因公共行政目的須終止、遷移展售設施時，租用人應無異議配合，不得要求補償。</p>	<p>第十條 因公共行政目的須終止、遷移展售設施時，租用人應無異議配合，不得要求補償。</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為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為其他商業目的使用公園各項設施者，應於七日前敘明用途、需用設施與時間，向本所申請核准借用。</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將公園設施使用管理相關條文集中規定，本條移至第五條第一項。</p>
	<p>第十二條 本所得對設施使用者收取清潔費、使用費、保證金或水電費。有特殊情形、政府推動專案，或其他經本所核准者，得予減</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將公園設施使用管理相關條文集中規定，本條移至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p>

		免。 前項收費標準與項目由本所另訂之，並送鄉民代表會備查。	
<b>第十二條</b>	<u>停車場設施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u>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停車場設施之使用管理規定。
<b>第十三條</b>	本所得 <u>依據物價指數增減</u> ，參考辦理費用、成本變動、社會景氣、市場行情、經營狀況、使用需求或其他影響因素調整 <u>公園設施</u> 收費標準與收費項目。	第十三條 本所得參考辦理費用、成本變動、社會景氣、市場行情、經營狀況、使用需求或其他影響因素調整收費標準與收費項目。收費標準調整幅度百分三十（含）以內，由本所自行公告實施。	一、新增「依據物價指數增減」文字。 二、明確所有「公園設施」均有本條收費標準調整規定之適用。 三、刪除第二項之規定。
<b>第十四條</b>	使用 <u>公園設施</u> 應維護環境安寧與設施整潔，不得任意破壞 <u>或變更</u> ，違者本所得逕行終止使用權，使用人並應負 <u>恢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u> ，必要時將訴諸法律途徑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設施應維護環境安寧與設施整潔，不得任意破壞與更動，違者本所得逕行終止使用權，使用人並應連帶負修復及賠償責任，必要時將訴諸法律途徑處理。	一、統一條例用語，酌做文字修正
<b>第十五條</b>	於公園增減設施或 <u>埋</u> （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 <u>檢送相關圖說資料</u> ，敘明施工期間及範圍，向本所申請核准 <u>後</u> ，始得動工。 <u>施工單位</u> 因施工	第十五條 於公園增減設施或（架）設地下（上）物，應先向本所申請核准，並敘明施工期間及範圍始得動工，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	一、將施工之申請及因施工造成損害賠償之處置分別規定於第一、二項

<p>而致各項設施<u>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u>，應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地上（下）物，本所為公共行政目的需要，得補償或補貼成本費用後，辦理徵收或徵用。</p>	<p>應負責修復或賠償。</p> <p>前項地上（下）物，本所為公共行政目的需要，得補償或補貼成本費用後，辦理徵收或徵用。</p>	
<p><u>第十六條</u> 公園內不得為下列行為，違者送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一、<u>酗酒、吸毒、鬥毆滋事、偷竊、攜帶或運載危險物品、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u></p> <p>二、<u>妨害安寧、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u></p> <p>三、<u>任意植栽、放養動物、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物品。</u></p> <p>四、<u>攜帶動物未加適當防護措施，或不處理其排泄物。</u></p> <p>五、<u>未依規定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或重型機具。</u></p> <p>六、<u>隨地吐痰、便溺、棄置廢棄物。</u></p>	<p>第十六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送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一、非經本所核准從事販售行為。</p> <p>二、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紙屑、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p> <p>三、除專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之設施外，不得在公園內游泳、沐浴、洗滌、捕魚。</p> <p>四、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p> <p>五、乞討或露宿。</p> <p>六、鬥毆滋事、妨礙公共秩序。</p> <p>七、喧鬧或製造噪音，妨礙公共安寧。</p> <p>八、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污</p>	<p>一、作條次更動及條文字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六款及第十二款合併至第一款，新增「酗酒、吸毒、偷竊」之行為，及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li> <li>2. 原第七款移至第二款，修正為「妨害安寧、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li> <li>3. 新增第三款「任意植栽、放養動物、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物品」</li> <li>4. 原第十四款移至第四款，修正為「攜帶動物未加適當防護措施，或不處理其排泄物。」</li> <li>5. 原第十一款移至第五款，修正為「未依規定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或重型機</li> </ol>

七、毀損植栽或各項設施。

八、在水池或河川內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但於本所設置或公告許可之指定地點者，不在此限。

九、擅自營火、野炊、烤肉、施放高空煙火、露宿、辦理婚喪喜慶活動、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但經本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

十一、未經許可散發商業廣告傳單或傳品、販賣物品、出租遊樂器材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基於公務、施工、救

損公園其他設施。

九、未經本所許可在公園內散發商業廣告傳單或傳品。

十、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

十一、駕駛汽車或重型機具者(身心障礙者坐車除外)

十二、攜帶或運載違禁物品者。

十三、施放高空煙火或營火烹飪。

十四、引帶具攻擊性動物者。

十五、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所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基於公務、施工、救護、展售或活動需要，第十三款辦理活動需要，經報備本所或申請核准者，得於指定時間及範圍進出或使用。

具。」

6. 原第二款移至第六款，修正為「隨地吐痰、便溺、棄置廢棄物。」

7. 原第八款移至第七款，修正為「毀損植栽或各項設施。」

8. 原第三款移至第八款，修正為「在水池或河川內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但於本所設置或公告許可之指定地點者，不在此限。」

9. 原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三款合併至第九款，修正為「擅自營火、野炊、烤肉、施放高空煙火、露宿、辦理婚喪喜慶活動、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但經本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10. 第十款修正為「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

11. 原第一款及第九款合併至第十一款，修正為

<p>護、展售或活動之需要，<u>第九款</u>辦理活動需要，<u>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或報備者</u>，得於指定時間及範圍進出或使用。</p>		<p>「未經許可散發商業廣告傳單或宣傳品、販賣物品、出租遊樂器材或為其他營利行為。」</p> <p>12. 原第十五款移至第十二款，修正為「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p> <p>四、原第二項配合修正適用款次。</p>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經本所口頭勸導或書面勸告<u>仍</u>不予改善者，得逕行終止使用權，二年內亦不再核給使用權。</p>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經本所口頭勸導或書面勸告不予改善者，得逕行終止使用權，二年內亦不再核給使用權。</p>	<p>一、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使用各項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u>不可抗力</u>之因素造成之<u>財產</u>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p>	<p>第十八條 使用各項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財物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p>	<p>一、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因管理疏失造成設施使用人財產損害之賠償，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p>	<p>第十九條 因管理疏失造成設施使用人財產損害之賠償，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p>	<p>一、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本條未修正。</p>